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家用型)

契約編號：NLA: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_____ (簽章)

乙方: _____ (簽章)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被服務人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餘款新台幣 _____ 元，經雙方議定分 _____ 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2. 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3. 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4. 各地殯儀館規費。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1/9頁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份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2/9頁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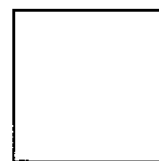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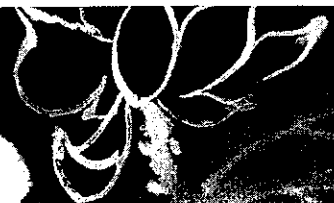
請檢附身分證影印本

乙方：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589547
代表人：王學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5223338
0800-77-33-88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3/9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式火化禮儀服務 19,8萬



流程

服務項目

臨終前諮詢

★禮儀師1名

臨終時諮詢

★禮儀師1名

遺體接運

★禮儀師1名。★陀羅尼經被。
★接體車1輛。★接體人員1名(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外另計費)。

豎靈

★靈位牌、招魂幡、竹1式。★安靈法事。
★環香、環香架、香、金童玉女、葫蘆燭、大銀、小銀、往生錢。
★三寶架一組(自宅豎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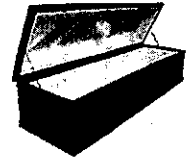


安靈法事

★俗家師父1人安置靈位。
★俗家師姐3人頭七、滿七法事。

入殮、封棺

★入殮法師1人。★環保棺木一具。
★放板車、放板人員、入殮人員一組。
★壽衣:綢緞五件七層、鳳仙裝或西裝(含鞋、襪、褲、帽)任選一種。
★庫錢4000萬。★蓮花水被。
★壽內一組(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紙)、棺底蓆、口含銀)。



治喪協調
及
流程安排

★禮儀師1名。
★代辦廳(爐)。
★代辦火化許可證。
★提供雙折式訃聞100份。
★提供毛巾6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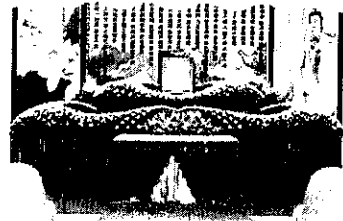
奠禮準備
、
奠禮進行

★禮儀師1名。
★搭棚15尺X60尺(館外用,限奠禮當日)。
★乙、丙、丁級廳靈堂前花山18尺或三寶架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設計佈置。
★相框花、花瓶花、獻花圈、外堂花排、保麗龍字、正面內堂布幔、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20吋彩色放大照片配高級藝術框。
★麻、苧衣(或黑、白袍)20套以內免費租用。
★高架雙層花籃一對。
★家屬輓聯佈置。
★迎賓地毯、燈光一組。
★禮簿、謝簿、題名簿各2本、簽字筆4支。
★俗家法師1人:

a引靈(化妝室→禮堂)
b小殮
c火化(禮堂→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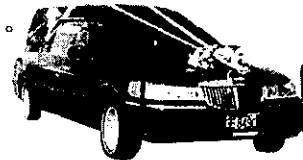
師姐3人:禮堂誦經

★高級中式樂隊一組五名。★麥克風音響一組。★專業司儀1名,襄儀2名。
★奠禮用拈香粉、香、燭、金銀紙一組。★胸花1包。
★三牲、十二菜碗等(葷、素任選一種)、四果、酒(茶)、飯。



發引封罐火化

★禮儀師1名。
★靈車1輛(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超過部份費用另計)。
★移靈扶柩人員一組。
★高級玉石骨罐及刻字、貼金、彩色瓷相鑲嵌。
★棺被1條、包布1條、香、燭、金銀紙一組。
★撿骨、裝罐。



晉塔

★禮車1部。(不含回程,晉塔與奠禮須在同一縣市)。
★師父一名。★祭告香、燭、金銀紙一組。

後續關懷

★寄發百日卡、對年卡。三年、合爐、四時祭典並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不包含部份

殯儀館、火葬場、館外冰櫃、陣頭、功德壇、紙紮、塔位之相關費用,費用依其使用之收據實支實付。

備註:

- 1、若提出土葬申請時,所增加之墓地、土葬棺木及抬棺人員、地理師擇日、堪輿視為更添服務,原有之骨灰罐、火葬棺、移靈扶柩人員,費用依公司規定扣抵。
- 2、內容服務及奠禮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得依當地習俗調整或以等值用品提供客戶使用。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4/9頁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求勾選)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禮儀師親訪或24小時電話諮詢		
大體接運	接運大體 (24小時服務)		接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 超出縣外另計費)。 接體人員一名、接體袋、陀羅尼經被。
	大體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水床一組 (自宅) 或代訂活動冰櫃 (自宅) 陀羅尼經被, 念佛機一台。
豎靈	靈位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靈位佈置 (自宅為4尺典雅豎靈檯), 豎靈用品一組 (靈位牌, 招魂幡、竹, 環香架, 香, 香爐, 花瓶一對, 燭燈一對, 銀冥紙一份)
	安靈誦經		俗家師父一名安置 位
治喪協調與流程安排	契約及服務流程說明及禮儀諮詢	治喪期間24小時均可諮詢, 依家屬之需求及往生者之宗教信仰、當地之風俗習慣提供建議。	專業禮儀師一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專業禮儀師一名
	代辦申請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代辦申請殯儀館告別式禮堂、火化爐暨火化 (埋葬) 許可證	指派專人代辦
	遺像骨罐處理	遺像放大並表框 骨罐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	指派專人代辦
	訃聞印製	代擬訃聞	雙折式訃聞100份
法事	頭、尾七誦經		俗家師姐三名、禮儀人員一名
奠禮會場佈置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搭棚	乙、丙、丁級禮廳或同等級禮廳 (依各地殯儀館規格而定)
	外牌		棚架15尺X60尺 (限奠禮當日用) 外堂花牌及電腦刻字一式
	禮堂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18尺花山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設計佈置、高架花籃一對、正面內堂布幔、收禮檯、簽名檯佈置、相框、花瓶花、獻花圈、地毯一式、投射照明一式、淨水盆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搭棚	12尺藝術鮮花造景、高架花籃一對、收禮檯、簽名檯佈置、相框、花瓶花、獻花圈、地毯一式、投射照明一式、館外坐椅50張、淨水盆一個
	遺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遺照放大二十吋配高級鮮花框
	音響設備		麥克風音響一組
	禮謝品		胸花、禮簿、謝簿、題名簿、簽字筆、公祭單、回禮毛巾60條、杯水二箱、香燭一份
	家屬孝思聯		五對
靈車		高級西式靈車一部 (限同一縣市)	
入殮移柩	入殮、封口	打桶者方有封口	入殮工作人員2人、封口人員2人。
	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絲緞五件七層、鳳仙裝或西裝 (含鞋、襪、褲、帽)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棺	環保蓮花棺一具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寫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0800-773388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往生者及家屬代表身分證	
大體接運	接運大體至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辦理入館手續（館內）	委請專人服務	陪同，準備相關證件（身分證、死亡證明書）	
	大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治喪協調與流程安排	說明契約內容及家屬應有權益			
	擇定入殮、出殯日期	指派專人代訂禮廳及火化時間	決定入殮火化日期	
	奠禮當日流程及時間確定	禮儀師說明	參與討論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遺體放大及表框	選定相片或底片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交通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人數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校稿、自行寄送	
	申請搭棚許可	禮儀師協助	家屬自行申請	
奠禮會場佈置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大體安葬	發引（移柩至火化場）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扶棺護送辦理	全程參與	走儒
	火化封罐	指派專人辦理	全程參與	
安奉晉塔	晉塔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護送辦理	全程參與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本人 _____ (乙方) 依據

與 _____ (甲方) 所簽訂

「 _____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定，接運 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名：

此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 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 _____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_____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7/9頁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備

【附件五】

轉讓 / 指定申請書

依附件六第三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力悉受本公司之保障。

(未經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轉讓手續並經核認完成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讓與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讓與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代理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甲方確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指定記錄欄

甲方指定本件契約應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之對象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甲 方 簽 章
1.		
2.		
3.		
4.		
5.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8/9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 宗旨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契約人、受讓人、請求履行者與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 交付文件立契約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或給付第一期款項後，俟本公司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本公司即交付立契約人相關文件如下：
一、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六）
二、發票
- 第三條 辦理轉讓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五轉讓登記紀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二、出讓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之必要情形。出讓人及受讓人，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一）出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二）本契約書。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
（四）出讓人及受讓人間之讓渡書
四、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 辦理繼承本契約持有人歿後，其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之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件契約及永久使用權狀權利之相關事宜，並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書。
二、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三、繼承人親自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繼承人若為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另需填具過戶申請、其他繼承者拋棄繼承聲明書。
四、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五、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同一順位之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予其餘之繼承人。
- 第五條 請求履行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禮儀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書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逝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接體服務電話：0800-773388（全省24小時免付費電話）。
- 第六條 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交使用尾款，惟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禮儀服務計費。
一、本契約書
二、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三、死亡證明書二份
四、請求履行者身分證正本乙份
五、請求履行者印章
六、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或證明。
- 第七條 補發作業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一、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二、遺失補發之客戶，應先登報一日聲明，登報內容為：「本人□□□身分證字號□□□□□□□□□□，持有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家用型契約書」，契約書編號NLA-□□□□□□□□遺失，聲明作廢」。
三、持有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四、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
五、於申請補發之日起算一個月後補發。
六、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八條 變更作業辦理下列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一、持有人印鑑遺失或印鑑變更
（一）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二）填具印鑑變更申請書。
二、姓名變更
（一）持有人之新身分證正本、印章。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填具姓名暨印鑑變更申請書。
三、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九條 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完備

15

107年01月18日北市殯管
字第10730055200號函核准
第9/9頁